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 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2023年12月20日，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向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授信15亿元。此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%（含）以上。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，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3日，注册资本100.00亿元，法定代表人王永强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，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，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

金融机构，资本经营，风险投资，资产经营管理，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，金融研究及创新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截至2023年9月末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,554.30亿元，总负债10,579.27亿元，资产负债率91.56%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。

四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。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

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9日